

曝光

谁踩了P2P红线？

□□ 本报记者 郑洁 刘妮丽

疯狂增长的P2P行业，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的局面已被人所认知。在近日召开的“新浪财经2014年银行业发展论坛”上，银监会创新部主任王岩岫披露了P2P行业的监管思路、行业门槛，直击P2P行业问题最大的资金池等违规操作领域，俗称为P2P网贷平台划出“红线”。有业内人士指出，若监管出台，绝大多数的P2P网贷平台将不符合监管规范，90%的平台将面临倒闭。

资金池及平台关联交易

按照今年以来每月平均6.71%增速，估计截至2014年底，网贷行业贷款余额将突破600亿元。但随着P2P机构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张，暴露风险的公司也日益增多，从2011年开始至少有10多家网络贷款平台陆续出现了问题。2013年4月初，“众贷网”上线仅一个月就宣告倒闭。类似事件还有2012年6月，P2P网站淘金贷突然无法登录，负责人失去联系，其在第三方支付账户的钱全部被捉走，投资人损失数额在100万元以上。

在火热的P2P网贷行业发展的大军中，究竟有多少理性的投资，又有多少投资人能够得到承诺的回报？

王岩岫指出，P2P网贷行业应有一定的行业门槛，平台自身不能为投资者提供担保，需找到银行等第三方提供资金托管等要求。从今年以来成立的P2P网贷平台看，大多数平台均表明了不设资金池、资金由第三方托管、由第三方提供项目评估及风险担保等机制。然而，其中让投资人看不明白的是，是否这些第三方也远未达到“独立”的标准呢？

“很多公司的风险保证金只是拿来吸引人氣的噱头。这些保证金往往比例低，一旦出借资金出现问题，根本无法偿还。”共富网CEO隋阿宁表示。“国内P2P网贷平台号称有2000多家，

但大量的小平台往往简单复制资金池的模式，非常不规范，蕴含的风险也很大。”人人聚财网CEO许建文说。由于募资时间和放贷时间的错位，大多平台自设了资金池，无第三方资金托管，这使得平台卷款跑路、资金挪作他用成为可能。

而对于近期上海当天贷出现的事件，中央财经大学文化经济研究院院长魏鹏举谈道，由同属一个母公司的担保机构作保，这是否属于“独立第三方”？为母公司投资项目进行融资，这种自融行为是否犯规？目前虽然还没有法律界定，但肯定会让平台显得不够诚信，带来信誉瑕疵。目前绝大多数P2P网贷平台均没有达到“红线”的要求，他建议，由于P2P网贷平台是带有传统金融的融资功能属性的，国家一定要从严整治。

中央财政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郭田勇谈道，他们学校几个学生就曾经拿五六千元要搞一家P2P网贷网站。这证明现在P2P金融方式建设及投资都很热。在金融业高度转制的情势下，打开这么一个小的缺口，有这么一个创业空间，这对中国也是一件好事。但也要看到它在快速发展的情况下，没有门槛限制、没有更高的要求，谁都能干，这种情况下确实容易出现混乱。

不管未来国家对P2P网贷平台如何监管，郭田勇建议，第一，绝不允许P2P网贷平台做资金池。跟投资者签协议，先把钱借到平台上，平台再去找客户，这样P2P网贷平台就等于银行中介。第二，在担保这个问题上，P2P网贷平台本身不应作保。现在很多P2P网贷平台为了让过来投资的客户放心，给他担保收益，但平台并不是担保公司，真正出问题平台也赔付不了，所以应坚决拒绝企业内部担保。但如何引进外部担保呢，这个还是面临争议，P2P网贷平台能否引进一家大的金融机构帮做担保，郭田勇表示，引进担保势必会提高企业融资成本，但有个好处是对于投资方客户声誉有



有业内人士指出，若监管法规出台，绝大多数的P2P网络借贷平台将不符合监管规范，90%的平台将面临倒闭。

保证，并且未来一旦融资企业不能还钱，担保公司有强制性责任偿还。外部担保能不能融入其间，这个问题行业还是值得讨论。第三，P2P网贷平台一定要在资金托管上，提高业务透明度上下功夫。如今为什么出现很多跑路？很大程度上就是在资金监管上不到位，现在我们国内大的券商都可以做资金托管业务，但如果本身选择小的公司做托管，这里也就存在操作不透明，所以容易出现跑路等现象。

P2P网贷平台功能尚未清晰

网贷行业的一位专业人士表示，平台在公布借款人信息时应包括以下内容：借款人个人身份资料的详细信息、借款人经营项目的背景、基本情况及借款用途，借款人的还款来源以及还款能力，借款人的债务信息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如果是抵押贷款，还要详细描述抵押物和抵押物的一些评估价值。由于现在监管部门一直保持着开放、审慎观察和适度监管的政策导向，对一些P2P网贷平台采取的是一种宽容态度，这会让那些平台误以为

不进行信息披露是一种理所当然的行为。他们也就自然地打着普惠金融创新的旗号做着一些“伪创新”的业务。比如，夸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鼓吹投资人可获得的收益。

该人士表示，中国整体信用体系与诚信约束机制欠缺，借款用途、借款人身份等信息无法得到完善的查证，因此借款人所提交的信息与数据的真实性无法得到验证。不仅欺诈成本较低，违约成本同样很低。国外互联网金融机构的借款人不敢轻易违约，因为征信系统较完善，社会征信体系全部联网公开，一旦借款人在业务中违约，不良信用记录会被所有金融机构共享，该借款人再也无法顺利地从其他金融机构获取信用支持。

在当下的P2P网贷平台白热化竞争中，还出现了一大现象，就是P2P网贷平台功能的畸形。赛迪经智分析师崔明明表示，中国的P2P网贷平台本应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公共中介平台，盈利模式是无风险的网络服务性收入。然而在当下，各个P2P网贷平台都逐渐开始介入平台交易之中，一些平台进行保本保息的承诺，一些平台表态由

自己对项目进行评估，这根本上是因为平台把自身信用放入其中，导致P2P网贷平台从原先的撮合匹配借贷双方交易的简单行为，直接演变成了“影子银行”，P2P网贷平台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很多，有的直接变为有风险的担保公司，网贷平台的风险也因此被急剧放大。

郭田勇也对该“症候”非常关注。他认为，现在P2P的平台定位很模糊，很多P2P网贷平台模式都不一样，功能也不一样。他自己就经常在问，P2P应该是一个依托互联网进行信息交换的服务信息平台还是信用平台？如果是信息平台，平台去筛选企业，总不能有需求就直接挂到网上，总要对企业的情况做一下筛选，但筛选和分析过程中平台恐怕就不是一个纯粹的信息平台了。

郭田勇同样强调了在当下互联网金融和各个产业加速扩容、不断创新的情况下，国内整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迫在眉睫。他认为，美国之所以能把P2P行业和各种文化金融做得那么大，和美国形成信用的底座有很大关系，每个社会经济主体都不能说假话，说假话以后就没法做生意了。中国也应当加入这种信用记录的队伍中来，让社会上失信的人、不讲信用的人真正感到无处可逃。这样的信誉体制形成以后，整个行业风险才能够大大地降低。当下政府对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的入手，恐怕除了实际的法律措施，也应该着手搭建这样的社会监控体系。社会信用体制一旦确立，对中国整个互联网金融包括根据行业的发展都将形成很重要的支撑，未来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才能谈得上前景大好。

“假标的”的可见后遗症

文化项目在P2P网贷平台上的表现，出现了两极分化的尴尬状态：一类是有影响力的平台推出的正规文

化公司的大制作，通常能够成功融资，但此类项目同样可以走银行信贷的融资途径，P2P网贷平台的功能未显现；另一类上线的初创型公司或项目，却乏人问津，对于此类项目标示的高达十几的年化收益率，业内也通常表示怀疑，因为这违反了文化企业的产出规律。

魏鹏举认为，利用国家对于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和政策倾斜，一些“虚假标的”也一直存在。由于目前大多数P2P网贷平台对于是否进行第三方资金托管、借款人资金使用方向不明等原因，完全存在集资后投往其他高利领域，以此偿还投资人本息的可能性。早先国内引起过投资热潮的艺术品基金、当下的文化小贷公司等，也存在着这些政策投机、集资之嫌。“如果在文化投融资领域持续出现问题的话，不利于国家政策对文化产业的持续性扶持。”魏鹏举拿美国电影行业协会抵制美国电影票房期货的事件举例，电影协会在这个过程中起了很大作用，他们认为，这个产品推出只是一种资本炒作工具，对于好莱坞的电影产业本身并没有太多积极作用，最终成功抵制该金融产品的发行。“文化产业有自身的特殊性，商业模式和回报率、回报周期都与众多实体经济不同，这些文化业界应该深有所知。哪些文化投融资路径是适合产业良性发展的，文化行业协会应该同当下的互联网金融协会共同携起手来，探索出一条符合产业特点的道路来。”

对于P2P行业发展的热潮，魏鹏举认为，从本质功能上来讲，这是一项重大的创新。目前来看，一些投资机构也有投资动力，而融资需求也很旺盛，理应发挥出银行之外的弥补功能。最需要解决的就是法律层面的问题。国家应制定出适合互联网金融特点的管理制度，同时执行层面应适当偏紧。目前较突出的还有平台诚信问题，国家应鼓励一些大型的金融机构去组建P2P网贷平台。

报告分析

P2P模式融资介绍及主要网贷平台

□□ 刘德良

P2P网贷是指个人通过第三方平台在收取一定费用的前提下向其他个人提供小额借贷的金融模式。客户对象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将资金借出的客户，另一个是需要贷款的客户。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普及，P2P小额借贷逐渐由单一的线下模式，转变为线下线上并行，随之产生的就是P2P网贷平台。

国内P2P进入爆发期

P2P网贷模式的雏形，是英国人理查德·杜瓦、詹姆斯·亚历山大、萨拉·马休斯和大卫·尼克尔森4位年轻人共同创造的。2005年3月，他们创办的全球第一家P2P网贷平台Zopa在伦敦上线运营。如今Zopa的业务已扩至意大利、美国和日本，平均每天线上的投资额达200多万英镑。在Zopa网站上，投资者可列出金额、利率和想要借出款项的时间，而借款者则根据用途、金额搜索适合的贷款产品，Zopa则向借贷双方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而非赚取利息。

在我国，最早的P2P网贷平台成立于2006年。在其后的几年间，国内的网贷平台还是风毛麟角，鲜有创业人士涉足其中。直到2010年，网贷平台才被许多创业人士看中，开始陆续出现了一些试水者。2011年，网贷平台进入快速发展期，一批网贷平台踊跃上线。2012年我国网贷平台进入了爆发期，网贷平台如雨后春笋般成立，

已达到2000余家。据不完全统计，仅2012年，国内含线下放贷的网贷平台全年交易额已超百亿元。进入2013年，网贷平台更是蓬勃发展，以每天1至2家上线的速度快速增长，平台数量大幅度增长所带来的资金供需失衡等现象开始逐步显现。

P2P的加强版——P2B模式

P2B的全称是互联网投融资服务平台，是有别于P2P网络借贷平台的一种全新的微金融服务模式。P2B是个人对非金融机构企业的一种贷款模式。

P2B互联网投融资服务平台是一种网络投融资平台，在P2B平台可以以远低于民间借贷的利息借到中短期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P2B互联网投融资平台负责审核借款企业融资信息的真实性、抵押物物的有效性、评估借款风险、通过从借款资金中提取还款保证金的方式确保将还款风险降到最低。P2B互联网投融资平台只是作为一种纯粹的投融资中介收取一定的服务费，本身既不融资也不放贷。

从P2B互联网投融资服务的操作原理上分析，即投资人基于对P2B互联网投融资平台的信任，通过P2B平台进行投资，获取固定投资收益回报。P2B互联网投融资平台则采取类似信托项目风控的方式，严格把关借款项目的质量及风险程度，并根据借款企业信用度要求其提供质押抵押或担保手段。所以有P2B互

P2B、P2C融资模式与传统P2P融资模式的对比		
对比内容	P2P(Peer-to-Peer)	P2B P2C(Peer-to-Business,Peer-to-Company)
借款主体	个人	企业
资金用途	个人消费	企业经营
借款类型	信用借款	担保借款
风控措施	个人信用评级	企业尽职调查＋担保代偿＋反担保 企业尽职调查＋担保代偿＋收租权 企业尽职调查＋保理公司到期回购
借款额度	小额:通常100万元以下	大额:通常100万元以上

(制表 张海宁)

联网投融资平台就称呼自己为互联网信託。

P2B互联网投融资是P2P网络借贷模式的安全加强版，应具有以下3个特点：专业——严格的交易结构化设计最大化发挥与合作伙伴的优势，保证专业机构做专业的事，不建资金池，不进行自担保，电子合同通过安全认证；保障——传统金融领域中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作为重要合作伙伴，凭借成熟的风控流程与经验严格筛选借款项目，承担对投资本息全额担保的职责；透明——借款端严格控制为实体经营企业，拥有风控团队对其实地考察、材料审核，并将资金用途、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反担保物等信息在网站上公示。

同P2P网贷平台不同，P2B互联网投融资平台只针对对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借款企业及其法人(或实

际控股的大股东)要提供企业及个人的担保，并且基本上不提供纯粹的信用无抵押借款，再加上类似担保模式的借款保证金账户，因此从投资风险角度分析，P2B互联网投融资平台比P2P网络借贷平台具有更高的投资安全性。

互联网金融创新与风险并存

互联网金融是指借助于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新兴金融模式，既不同于商业银行的间接融资，也不同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融资模式。它包括3种企业组织形式：网络小贷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以及金融中介公司。当前商业银行普遍推广的电子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也属于此类范畴。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行业与互联网精神相结合的新兴领域。数据产

生、数据挖掘、数据安全和搜索引擎技术，是互联网金融的有力支撑。社交网络、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等形成了庞大的数据量。云计算和行为分析理论使大数据挖掘成为可能。数据安全技术使隐私保护和交易支付顺利进行。而搜索引擎使个体更加容易获取信息。这些技术的发展减小了金融交易的成本和风险，扩大了金融服务的边界。

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的区别不仅在于金融业务所采用的媒介不同，更重要的在于金融参与者深谙互联网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精髓，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工具，使得传统金融业务具备透明度更强、参与度更高、协作性更好、中间成本更低、操作上更便捷等一系列特征。因为互联网的分享，公开、透明等理念，让资金在各个主体之间的游走变得直接、自由，而且低违约率使得金融中介的作用会不断弱化。也就是说，互联网金融模式是一种努力尝试摆脱金融中介的行为。

互联网金融是大数据、云计算、搜索引擎等技术进步的背景下，金融体系的不断创新、不断突破的过程，是金融创新性活动。同时，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降低了交易成本和信息不对称程度，让那些无法享受传统金融体系服务的人群获取金融服务，从而提高了金融的普惠程度。以阿里金融为例，截至2013年6月末，累计为超过32万家电商平台的微企业、个人创业者提供融资服务，累计投放贷款超过1000亿元，户均贷

款4万元，不良率0.87%。2013年6月，支付宝和天弘基金联合推出余额宝，仅17天吸引用户251.56万，累计存量转入资金规模达57亿元，但人均投资额仅1912.67元，远低于传统基金户均7万元至8万元，满足了老百姓碎片化的理财需求，市场参与者更为大众化，收益也更加普惠于老百姓。余额宝借助技术的手段使得资金供需双方直接交易，市场充分有效，接近一般均衡定理描述的无金融中介状态，成为不同于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的第三种金融模式，即互联网金融模式。

目前互联网金融普遍存在的问题包括管理弱、风控弱、风险大。互联网金融还没有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也不存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不具备类似银行的风控、合规和清收机制，容易发生各类风险问题，已有众贷网、网赢天下等P2P网贷平台宣布破产或停止服务。此外，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还没有监管和法律约束，缺乏准入门槛和行业规范，整个行业面临诸多政策和法律风险。

而风险领域，目前我国信用体系尚不完善，互联网金融的相关法律还有待配套，互联网金融违约成本较低，容易诱发恶意骗贷、卷款跑路等风险问题。2013年以来，淘金贷、优易网、安泰卓越等P2P网贷平台先后曝出“跑路”事件。此外我国互联网安全问题突出，网络金融犯罪问题不容忽视。一旦遭遇黑客攻击，互联网金融的正常运作会受到影响，危及消费者的资金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本报告来源：新元心智集团)